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惠慈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428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請本處就「中洲段1017-2地號哨兵房」建物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8年11月13日南仁所文字第1080788735號函。
- 二、貴所「中洲段1017-2地號哨兵房」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
副本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